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03005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6095484_11030058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，於集中檢疫場所（含防疫旅館）隔離治療

時，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